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如下制度，经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生效之日起，现行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章职权范围

第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董事会通报或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况，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提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提起诉讼；
- （七）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如需必要，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章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第六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

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八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章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章会议通知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情况紧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第十一条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会议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网络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以网络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七章会议召开的方式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记名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八章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

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不按前条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向股东报告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九章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立卷归档。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修订。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